

victoria

寄件者: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twce@twce.org.tw]
寄件日期: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4:21
收件者: 134宥欣
副本: 139香君
主旨: FW: 高鐵C1-16-014標「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服務」採購案招標資訊
附件: C1-16-014招標文件.pdf

From: catherine (黃巧丹) [mailto:catherine@thsrc.com.tw]
Sent: Thursday, November 17, 2016 10:48 AM
To: mail@twce.org.tw
Subject: 高鐵 C1-16-014 標「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服務」採購案招標資訊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您好!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謹邀請有意願廠商對本公司
C1-16-014 標「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服務」採購案
，參與投標。

相關招標資訊詳如附公司網站連結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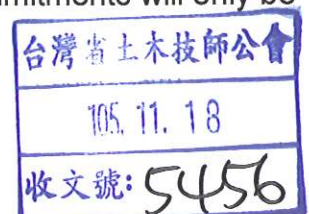
<http://www.thsrc.com.tw/tw/Tendering/Detail/9a9200e9-eb67-475d-a98b-c745ec33898b/1>

誠摯邀請您參與投標！

敬祝 商祺

黃巧丹小姐
合約課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Tel: 886-2-8789-2000 Ext. 75303 Fax: 886-2-8725-1439
E-mail: catherine@thsrc.com.tw

This electronic message deals with the business of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If the message was not intended for you, please permanently delete the message without making a copy and advise the sender. It should be noted it is the policy of the Corporation that electronic messages are used for administrative matters only and that contractual and legal commitments will only be entered into by formal written correspondence.



本信件(包含任何附件)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送。若您並非指定之收信人，請即通知寄件人，並請永久刪除此信件同時不要複製信件內容。任何對於本信件之一部或全部為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散播都是被嚴格禁止的，且可能觸犯相關法律。依本公司規定，電子郵件僅用於行政事務，有關合約和法律承諾之訂立須以正式的書面信函為之。



投標函

契(合)約編號：C1-16-014

契(合)約名稱：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服務

報價總額：共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注意：填列時不得有空格，凡有空格處，必須填寫零字。)
以上報價總額應含 5% 加值型營業稅。(詳如附件詳細單價)

具結事項：

1. 上列報價，係依照貴公司所發招標文件所列各項投標條件及/或經現地查勘後確實計算，得標後本商號(公司、行)當負責履行，否則願負損害賠償。
2. 本商號(公司、行)投標文件(含報價)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前有效。
3. 本投標函報價如與詳細價目單總價有出入時，悉以本投標函中文大寫報價為準。
4. 所投標價，在開標前本商號(公司、行)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及圍標情事，一經發覺，聽憑以圍標論處，本商號(公司、行)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商號： (廠商印鑑)(全銜)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負責人) (以下稱立書人) 謹代表【_____】 (請填入公司行號) (以下稱本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C1-16-014 標「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服務」採購案 (以下稱本採購案) 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1. 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高鐵」) 有關保密資訊 (以下稱「機密資訊」) 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合約內容等等。
2. 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3. 「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4. 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5. 未經「台灣高鐵」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6. 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7. 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8. 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1. 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C1-16-014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catherine@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提供人：_____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服務合約書

合約本文

委任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受任人：_____（以下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規劃安排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之訓練課程共2梯次120人次，每梯次至少12小時，總計至少24小時，雙方同意如下條款：

一、 合約期間：

1. 合約生效日：本合約溯及自決標通知日起生效，並以該日為簽約日。
2. 本合約工作期間自甲方代表書面通知所載之日（以下稱開工日）起算，為期120個日曆天。

二、 課程內容：

1. 詳如附件一「需求說明與投標須知」。

三、 乙方應盡義務

1. 乙方應依附件一「需求說明與投標須知」1.3「講習課程內容與師資」提供課程所需講師、教材、錄影器材，及現地訓練鋼橋目視檢測所需之機具、設備、器材，履行本委託訓練課程。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合約。
2. 本課程每梯次授課時數（不含筆試）至少12小時，實施兩梯次共計至少24小時，每日授課結束後進行筆試測驗。
3. 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提送「訓練講習服務工作計畫書」予甲方審查，甲方為無異議表示後，始得進行授課訓練，計畫書應以中文表達，橫式書寫，採用A4紙張印製，內容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八點：
 - (1) 說明課程安排之邏輯與構想。
 - (2) 課程表含各節課題題目及內容概述、時間及場地安排。
 - (3) 講師學經歷與專長資料。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a.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之規定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500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2,500萬元

保險期間內累計之保險金額：新台幣7,500萬元

b. 自負額（每一事故）：不得高於新台幣2,000元。

c. 保險期間應涵蓋本合約工作期間，隨工期延展而延長，保單應列明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保單中對於限縮承保範圍或與合約無涉或已不符時宜之附加的條款應予刪除，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條款：『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電腦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等。

d. 保單應批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

乙方應於合約開工日後十日內提供勞保、全民健保之投保證明影本以及僱主意外責任險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等交予甲方存查，否則甲方有權不辦理任何合約付款。

倘乙方未能於開工前依本保險規範安排保險，或已安排保險但其內容未符本保險規範時，業主有權逕行安排上揭保險，因此產生之保險費用，將從乙方到期之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本項工程倘遇工程費用追加減、工期展延時，亦同。

乙方未按本合約之規定辦理保險，倘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由乙方負擔全部責任，乙方應使甲方免於受前述事故求償之主張，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除上述保險規定外，乙方應視履行合約之需求，額外投保必要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合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倘因未投保險而遇意外事故發生者，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四、 甲方應盡義務

1. 甲方得指派代表（以下稱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執行合約之權利。

2. 協助乙方訓練課程之進行。

3. 現地檢測訓練場地由甲方提供或乙方無償提供，現地檢測訓練若須使用高

附 件 一

需求說明與投標須知

1.前言

1.1 一般說明

本說明與須知旨在規範辦理「高鐵鋼橋專業檢測人員委外訓練講習」之作業規定、講習課程範疇與相關需求與投標須知。

1.2 目標

1.2.1 台灣高鐵鋼橋共計 20 座，要如何透過檢測工作來瞭解橋梁之結構現況，適時、適當地維修與補強，以確保鋼橋之結構安全，延長鋼橋使用壽命，維持交通運輸之順暢安全，實為本公司應正視的課題。而要使鋼橋管理系統發揮最大效益，需透過適當檢測取得可靠之分析資料，使本公司得以有限資源，對鋼橋進行妥善的管理與維護，確保鋼橋安全性，進而提升鋼橋服務功能。因此檢測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建立各個鋼橋的體檢表及病歷表，透過本公司土建設施維護體系的運作，達到有效利用及分配整體資源，加強高鐵鋼橋設施體質的目的。

1.2.2 基於本公司之需求，擬委託政府登記合格之學術機構、專業研究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人民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專業或技術性服務之法人辦理人員培訓課程，以提昇鋼橋檢測人員素質。

1.3 講習課程內容與師資

為達成前述之目標，各課程內容講師資格：學歷需碩士以上並分別具有下列各課程內容所屬師資專長，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講習之講師，本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應自下列範圍中選擇安排，且下列內容需至少安排 70% 以上於講習課程內容中：

- (1) 鋼橋力學與構件劣化模式（基本結構、重要構件、受力狀況等）；師資專長：結構分析、鋼橋設計。
- (2) 鋼橋劣化原因、耐久性探討及維修對策；師資專長：疲勞損傷檢測與耐久性探討。
- (3) 鋼橋塗裝系統劣化檢測與維修；師資專長：塗裝劣化與維修對策。
- (4) 鋼橋目視檢測（可安排現地檢測課程）及評估；師資專長：鋼橋或橋梁目視檢測及評估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 (5) 鋼橋檢測作業之規劃設計（含預算編列）；師資專長：鋼橋或橋梁檢測作業規劃設計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 (6) 鋼橋非破壞檢測（原理、應用）及檢測報告判讀；師資專長：高級非破壞檢測師。
- (7) 鋼結構焊道劣化檢測與評估；師資專長：焊接檢測師。
- (8) 鋼橋破壞檢測（原理、應用）及檢測報告判讀；師資專長：鋼橋破壞檢測實務經驗。
- (9) 鋼橋監測作業之規劃設計（含預算編列）；師資專長：鋼橋監測設計實務經驗。

得標廠商應與講師充分溝通教學光碟之製作方式、格式，教學光碟格式需經本公司認可。

2.6 相關資料之準備

本講習課程所使用之一切書面資料、設備均由得標廠商與講師洽談準備。

3.其他配合事宜

3.1 講習之確定時間、地點、講義及課程安排，應於講習首日開始前 3 週（含例假日）由甲乙雙方以書面通知確認，俾利甲乙雙方準備相關事宜。

3.2 本公司當配合辦理講習所需之行政支援。

4. 服務建議書之準備與提送

4.1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

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表達，橫式書寫，採用 A4 紙張印製。

4.2 服務建議書提送時限

服務建議書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併同招標函規定之投標文件送達本公司勞務採購部合約課。

4.3 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含括下列事項：

- (1) 講習訓練進行構想。
- (2) 各節課題題目及內容概述、時間及場地安排。
- (3) 預定邀請之講師履歷（講師需具備與其所講授課程相關之專長及經驗，本項由本公司審標小組認定且本公司保留更換講師之權利）。
- (4) 詳列確定能提供之現地訓練場地、機具、設備、器材，並檢附場地之使用許可證明或租借辦法。
- (5) 辦理相關訓練講習之實績。
- (6) 預定進度甘特圖(Gantt Chart)。
- (7) 人力分配表。
- (8) 主持人(專案經理)及計畫人員學經歷表。(如有：請敘明參與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情形)

4.4 經費計畫書之準備

經費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2 梯次講習含現地檢測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明細。(詳投標函與報價單)

服務費用及付款

一、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新台幣：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訓練講習服務工作計畫書製作費	式	1			
二	講師授課鐘點費	小時	24			
三	講師授課講義撰稿費	式	1			
四	講義印刷費	份	150			
五	錄影及多媒體光碟製作費	式	1			30 份光碟
六	訓練講習完工報告製作費	式	1			
七	檢測設備器材租賃費及雜支費	式	1			
	小計(一至七)					
八	間接費用(含職安衛、利管及保險)	式	1			
	合計(一至八)					
九	營業稅 5%	式	1			
	總計					

註：以上服務費用包括人員費用（含講師）、交通、食宿、教材、現地訓練、筆試、保險、職安衛及利管費等一切費用及稅捐。

二、以上服務費用之付款時程及條件如下：

1. 乙方依合約本文三、9.保險規定，提送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分三期提出計價請款：
2. 第一期為提送「訓練講習服務工作計畫書」經甲方為無異議表示後，可請領合約總價款10%金額，新台幣 元整。
3. 第二期為完成訓練講習後，可請領合約總價款60%金額，新台幣 元整。
4. 第三期為提送「訓練講習完工報告」經甲方為無異議表示後，可請領合約總價款30%金額，新台幣 元整。

附件三

附錄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條款

1.0 法令及規章之適用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與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台灣高鐵公司安全規章；必要時，業主代表得依法要求乙方釐定作業項目之安全作業程序，經業主代表認可後實施之。

2.0 協議組織

乙方與本公司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共同作業時，應參加本公司依法規設置之協議組織，並出席相關之協議組織會議。

3.0 危害告知

3.1 乙方或分包商所屬作業人員未完成本公司相關之安全作業程序訓練，包括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所實施之危害告知，並取得工作許可者，不得進場作業。

3.2 乙方或分包商所屬作業人員未完成「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訓練」（HSROR訓練），不得進入高速鐵路管制區域實施作業。

4.0 作業許可

4.1 乙方進入基地及車站區域內作業，應依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之規定提出「工作申請暨許可單」申請；危險性作業如動火、局限空間、活線、高架、吊掛等作業，應另須提出「高危險作業之工作許可」或「特殊作業許可」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實施。

4.2 乙方應於作業實施前指定專人檢查作業許可所列防護措施之完備性，並全程監督至作業解除為止。

4.3 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人員，應具備有效合格證照供業主人員查核。

4.4 平時或作業前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機械、設備及作業之自動檢查並保存檢查紀錄。自動檢查如發現重大缺失時，應採取改善措施，未經再檢查通過不得繼續使用該機械、設備或進行作業。

5.0 一般安全規定

1) 作業人員及訪客應依規定穿著或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非本公司許可，訪客不得進入作業區域活動。

2) 作業場所禁止飲用任何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3) 進入本公司所轄作業區之車輛應依速限規定行駛。載運乘客、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4) 進入本公司所轄作業區之車輛應停放於規定地點，未經申請同意不得逕行停放。任何車輛不得停放於軌道或平交道上。

- 1) 未依規定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經勸誡仍不改正者。
- 2) 在工作場所飲用任何含酒精成分之飲料經勸誡仍不改正或經酒測超過標準者。
- 3) 有語言恐嚇或暴力行為者。
- 4) 個人未遵守安全規定造成職業災害者。
- 5)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本公司作業管制區域或高速鐵路管制區域者。
- 6) 其他業主代表認定之行為。

6.2 業主代表得依下列情節要求乙方撤換現場作業主管：

- 1) 因怠忽職守造成職業災害或影響高速鐵路行車安全者。
- 2) 管理不善以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改善不力經業主代表糾正達三次仍不見成效者。
- 4) 隱瞞或謊報災情者。
- 5) 緊急應變動員不力造成損失者。
- 6) 其他業主代表認定之行為。

6.3 業主代表及經本公司授權之管理單位、人員發現乙方有下列情節時得要求乙方停工改善，乙方不得據此要求展延日期或價金補償；若因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得於合約價金中要求乙方抵償：

- 1) 乙方工作場所或所從事作業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其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
- 2) 乙方工作場所或所從事作業有勞動部「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定之情事。

- 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8. 本人同意於辦理本合約工作所撰寫之程式及提供之服務，含直接、間接所產生之書面文件、檔案、程式、有形、無形之相關科技及技術等，其相關之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甲方所有，並應視為「機密資訊」處理。
 9. 本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定，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不非法重製軟體，且不在網際網路載錄未經授權軟體。
 10. 本人同意負擔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規定，經法院或仲裁判定甲方勝訴時，甲方行使本承諾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及相關費用。
 11. 本人承諾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之後，均不得為與甲方利益衝突之行為，或從事任何導致服務單位或任何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或造成不當損害之行為。
 12. 本承諾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就本承諾書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